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61101061090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 杭州方平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 2017年06月07日

有效期至 : 2022年11月13日



批准部门 :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 X 页共 X。



二、批准杭州方平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 范围

证书编号：161101061090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1 号 3 幢一、二层（104 室、201 室） 第 1 页，共 2 页

序号	类别（产品/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建设工程				
1	粉煤灰	1. 1	细度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 GB/T 1596-2005		
		1. 2	需水比量			
		1. 3	烧失量		只测灼烧差减法	
		1. 4	含水量			
		1. 5	三氧化硫		只测硫酸钡重量法	
		1. 6	游离氧化钙		只测甘油酒精法	
		1. 7	安定性			
2	粒化高炉矿渣粉	2. 1	活性指数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 GB/T 18046-2008		
		2. 2	比表面积			
		2. 3	流动度比			
		2. 4	密度			
		2. 5	含水量			
		2. 6	烧失量		只测灼烧差减法	



证书编号: 161101061090

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1 号 3 幢一、二层 (104 室、201 室)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类别(产品/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粒化高炉矿渣 粉	2.7	三氧化硫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 渣粉》 GB/T 18046-2008	只测硫酸 钡重量法	
		2.8	氯离子			
3	混凝土外加剂	3.1	含固量	《混凝土外加剂》 GB 8076-2008		
		3.2	含水率			
		3.3	细度			
		3.4	pH 值			
		3.5	密度			
		3.6	氯离子含量		只测电位 滴定法	
		3.7	硫酸钠含量		只测重量 法	
		3.8	总碱量		只测火焰 光度法	



一、批准杭州方平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161101061090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1 号 3 幢一、二层（101 室、201 室）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批准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洪向东	质量、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序号第一	扩大范围
2	陈永清	检测室主任/ 工程师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序号第一	扩大范围
3	施雄强	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序号第一	扩大范围

附件：浙江省计量认证/审查认可评审依据及评审组成员：

日期：2017年4月14日

评审依据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评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复查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项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评审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1 号 3 幢一、二层（101 室、201 室）				
评审员组成	姓名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评审组长	叶文	杭州市城市建设科学研究院	13003658846		
评审员/ 技术专家	王路	浙江吉和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3777420110		
备注	/				
抄送	/				

注：此表由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处填写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许可 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期限告知书 浙(省质)评 期字[2017A]第 084 号

____杭州方平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____:

你(单位)申请____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____行政许可事项,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____/____和____/____的第____条____款____项规定,需要组织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为____3____日,将于____2017____年____4____月____17____日至____2017____年____4____月____19____日期间进行。

附件: 浙江省计量认证/审查认可评审依据及评审组成员





质量技术监督
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

浙(省质)评受字〔2017A〕第 084 号

杭州方平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的申请和所提供的(出示)的材料, 符合该项目申请条件。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现决定予以受理。

附:《申报材料登记表》



经办人: 王琴

联系电话: 0571-81995013